

商务部令2005年第9号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5/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4_c30_35406.htm

第一条 为加强对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以下简称《外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第二条 凡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注册登记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国际货代企业），应当向商务部或商务部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第三条 商务部是全国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的主管部门。第四条 国际货代企业备案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国际货代企业备案手续；受委托的备案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备案机关必须具备办理备案所必需的固定的办公场所，管理、录入、技术支持、维护的专职人员以及连接商务部国际货运代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的相关设备等条件。对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备案机关，商务部可出具书面委托函，发放由商务部统一监制的备案印章，并对外公布。备案机关凭商务部的书面委托函和备案印章，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备案手续。对于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以及未按本办法第六、七条规定办理备案的备案机关，商务部可收回对其委托。第五条 国际货代企业在本地区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有计划单列市的省份仍按省和计划单列市的管理范围进行管理）。国际货代企业备案程序如下：（一）领取《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

》)。国际货代企业可以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下载，或到所在地备案机关领取《备案表》(样式附后)。(二)填写《备案表》。国际货代企业应按《备案表》要求认真填写所有事项的信息，并确保所填写内容完整、准确和真实；同时认真阅读《备案表》背面的条款，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三)向备案机关提交如下备案材料：1、按本条第二款要求填写的《备案表》；2、营业执照复印件；3、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第六条 备案机关应自收到国际货代企业提交的上述材料之日起5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在《备案表》上加盖备案印章。第七条 备案机关在完成备案手续的同时，应当完整准确地记录和保存国际货代企业的备案信息材料，依法建立备案档案。第八条 国际货代企业应凭加盖备案印章的《备案表》在30日内到有关部门办理开展国际货代业务所需的有关手续。从事有关业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有关主管机关注册的，还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注册。第九条 《备案表》上的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国际货代企业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的有关规定，在30日内办理《备案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备案表》自动失效。备案机关收到国际货代企业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第十条 国际货代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要求向商务部或其委托机关(机构)提交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商务部和其委托机关(机构)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第十一条 国际货代企业已在工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自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之日起，《备案表》自

动失效。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应当在国际货代企业撤销备案后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税务等部门。第十三条 国际货代企业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和出卖《备案表》。第十四条 备案机关在办理备案或变更备案时，不得变相收取费用。第十五条 原经审批从事货代行业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备案。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国际货代企业按照《外商投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企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第十七条 国际货代行业协会应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做好企业备案工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规定，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